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

重资环职院教〔2022〕52号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同意周燕宏、龙好两名学生退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资环职院文〔2017〕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严格审核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周燕宏、龙好2人退学。请各单位按学籍管理规定做好退学登记及相关工作（具体情况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2年11月退学学生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2022年11月26日

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1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 年 11 月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	所在学院	层次	原因
1	20220403091	周燕宏	药品经营与管理	管理与健康学院	专科	自愿退学
2	22021016	龙好	工程造价	通识学院	五年制	自愿退学

